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二）

LI SHUI JING JI SHU KA FA QU SHE QI ZHENG CE HUI BIAN



ZHEGN CE HUI BIAN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委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二）

15、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8〕78号	83
16、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项目招商政策 丽政办发〔2016〕107号	88
17、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6〕99号	90
18、丽水市企业股改上市新政十条 丽办抄〔2018〕47号	92
19、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办抄〔2018〕32号	95
20、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15〕258号	98
21、丽水市促进工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 丽经信〔2017〕73号	114
22、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科〔2018〕27号	118
23、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科〔2016〕46号	128
24、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16〕48号	134
25、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生态工业项目入园评价决策机制及培育扶持政策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经开〔2017〕88号	138
26、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孵化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经开〔2016〕158号	152
27、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经开〔2016〕54号	162
28、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延期工、竣工审批的通知 丽经开〔2015〕104号	16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18〕7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1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54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31576”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7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工业设计是工业生产中对产品及服务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及用户体验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是工业竞争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构成现代化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环节。近年来，我市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形成了一批创新设计成果，但是总体上企业创新设计能力、专业人才培养、设计专业化程度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对我市全力发展壮大生态工业第一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走公司化、市场化、网络化、职业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要坚持以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为引领，着力集聚创新设计企业和人才，着力打造专业性强、复合型优势突出的设计人才队伍。要突出企业主体作用，推进龙头骨干企业分离发展工业设计中心，培养一批行业特色优势明显的工业设计企业。要突出抓好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发挥工业设计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要围绕全市12个百亿特色产业集群，建成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以丽水工业设计基地为核心区，以专业性、行业性分基地为支撑的“一核多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态势进一步形成。丽水工业设计基地（核心区）每年入园工业设计专业企业10家，累计挂牌成立3家以上分行业设计基地。全市培育工业设计企业以及重点企业设计中心达100家，设计服务收入达到2亿元，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超过100亿元，累计专职工业设计人才达500名，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工业设计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依托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着力打造“互联网+创意设计”为功能定位的省级丽水工业设计基地；积极鼓励各地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总部经济大楼或老厂房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健全工业设计产业孵化器功能，吸引工业设计要素向基地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其产业对接、创业帮扶、企业孵化、平台营建、人才培养等优势功能，为落户的工业设计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加强工业设计企业主体培育。以工业设计基地为依托，积极引进一批有利于推动当地块状经济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企业；创新政策机制，吸引科技人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到基地创办一批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设立独立核算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计院；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

（三）提升工业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立工业设计专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等共建设计人员实训基地，完善产学研结合的设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提升工业设计产业层次。鼓励工业设计企业构建“设计+研发+用户体验”的创新设计体系，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和设计方案产业化，推动工业设计从零件、散件设计

向组件、模块件、总集成设计发展。

（四）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围绕全市三大千亿级产业培育和十二个百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设计成果应用项目，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色机床、汽摩配、五金制品、阀门制造等优势装备制造业要加强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精品不锈钢、生态合成革等集群优势产业要加强制造过程的生态化、终端产品的系列化和高性能化等设计能力；鞋革羽绒、竹木制品、农副食品、木制玩具、日用化工、工艺美术等传统制造业要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不断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

（五）积极培育工业设计服务市场。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投入，支持制造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做大工业设计服务市场。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对接合作，依托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开展工业设计成果交易，大力推广工业设计共享经济新模式。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工业设计专业展会。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组织举办各类工业设计大赛，强化工业设计和服务能力的同步提升。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工业设计基地建设运营的政策。

丽水工业设计基地整体入驻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并增挂“丽水工业设计基地”牌子，实行入园企业统一招商、统一政策、统一管理。市财政对第三方运营公司开展正常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包括形象策划、基地推广、招商引资、成果展览、人才培养、统计监测等，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与下款就高执行）。

以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为核心，积极整合各地工业设计资源，设立一批丽水工业设计基地分行业基地（或专业基地），形成“一核多点”发展模式。经认定的分行业基地（或专业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奖励制度，年度考核优秀、良好的，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支持丽水工业设计基地、分行业基地（或专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功能，灵活采用政企共建、服务外包、设备租赁等形式，建设众创空间、展示空间、快速成型等服务配套设施，实行一事一议补助。

（二）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的政策。

鼓励企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在省财政资助500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50万元补助。

工业设计企业（中心）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大奖赛并获得优秀工业设计奖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10万和5万元奖励。

对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或由政府部门授权同意举办的设计展等会展活动的，对参展单位按实际场租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

对工业设计基地各类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认定的高技术领域初创型工业设计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

（三）支持工业设计市场培育的政策。

积极鼓励工业设计基地、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开展分领域、分行业工业设计大赛、设计对接、宣传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对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活动，市财政按照实际经费支出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鼓励市内外高校与丽水工业设计基地、设计企业（中心）开展合作，优化专业设置，开展工业设计特色教育，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对市校合作成绩突出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基地管理、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认定及管理、工业设计大赛、成果展示、宣传教育、统计分析、政策执行等。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税务局、教育局、商务局、金融办等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落实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重视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积极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设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设计企业及相关企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进行版权登记。重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支持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协调机构，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和设计师的合法权益。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市财政安排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落实国家、省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发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按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工业设计创新意识，提高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对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中支撑作用的认识。支持社会各方按规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业设计赛事，宣传设计经典案例，传播工业设计价值，弘扬创新设计文化，扩大工业设计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强与省内外工业设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重大工业设计活动。

本意见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对象除条款内已指定外,适用于市区(含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各县(市)参照执行,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55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项目招商政策

丽政办发〔2016〕107号

为加强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下称园区)招商工作,加速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借鉴信息经济发达地区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政策:

一、绿谷信息产业园主园区

(一)奖励政策

入园企业地方贡献部分,前两年财政全额奖励,第三至第五年给予50%奖励。其中,软件企业实际地方贡献部分,前五年财政全额奖励。

(二)电价政策

企业用电执行工业用电收费标准,根据用户不同的用电特性,提供个性化的优化用电方案。

(三)人才政策

1、园区人才享受市委、市政府相关人才政策。

2、企业从市外引进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其本人、配偶和子女的档案可落实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符合户口登记条件的可在用人所在地落户,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3、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才或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且年薪超过20万元的,按其上年度已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的地方贡献部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年。

4、住房保障。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园区人才公寓一年免租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入住园区人才公寓。

(四)租金政策

主园区国资物业入驻企业前三年租金每年以保证金形式交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市外引进企业全额返还,本地企业分别返还50%、40%、30%。

1、当年应缴税收达到300元/平方米;

2、当年吸引风险投资总额大于50万元;

3、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

4、当年员工个人所得税总和达到10万元;

5、租用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

6、经认定成长性较好的。达到上述条件之一的招商引资企业全额返还。园区企业

入驻率达到75%后,

由市经信委视情调整保证金返还条件。

二、天宁、中东路孵化基地

(一)租金政策

企业入驻前三年,租金每月按4元/平方米收取,企业入驻满三年申请继续租用的,租金按指导价收取。

(二)电价、人才政策

按照绿谷信息产业园主园区政策执行。

三、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类别的企业,园区主导产业目录类别由市经信委负责制订。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包括“一园两基地”,即:绿谷信息产业园主园区、天宁孵化基地和中东路孵化基地。

浙江瓯微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讯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财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丽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有关财税政策按照丽政函[2011]31号、丽办抄[2012]74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6年10月11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6〕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4号),着力优化创新驱动发展环境,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市本级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按国家级300万元、省级100万元给予奖励;对市本级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支持;对市本级2016年1月1日起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市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采取“一院一策”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二、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研究制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制度,对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其新增孵化面积(众创空间按其装修和设备投资)、运行和服务投入、运营绩效等给予运营机构补贴和奖励,每家孵化器、众创空间累计分别不超过300万元、120万元。

三、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市本级2016年1月1日起新认定的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2万元奖励。强化金融对企业创新的支持,设立800万元天使基金,扩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规模,对市本级获得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利率和保费补贴。

四、建立企业研发后补助制度。对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市本级前30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规模进行排名,给予前5名每家15万元补助、6—15名每家10万元补助、16—30名每家5万元补助。

五、深化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市本级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其在丽水区域内的交易业绩,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技术

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市本级企业作为受让方的技术交易合同,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受让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实施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以企业为技术需求为导向,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选派高校、科研院校研发能力较强的创新人才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并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力度。加快制定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政策意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对市本级获国家、省专利金奖(或外观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按上级实发奖金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七、加大科学技术奖励支持力度。对市本级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按上级实发奖金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对市本级以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奖的,按上级实发奖金给予1:0.5的配套奖励。

八、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九、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提高到20%,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允许列支购买中间性试验或生产性试制的设施、设备。简化项目预算编制、立项、验收和管理流程。

十、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科研人员面向企业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服务活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按合同制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从中取得的科研劳务收入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涉及市本级其他政策的,按就优原则,不重复享受。涉及开发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50%。各县(市、区)参照制定政策执行。

2016年9月22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编号：丽办抄〔2018〕47号

来文 单位	文件 编号
文 件 内 容	

丽水市企业股改上市新政十条

为认真贯彻和深入实施全省“凤凰行动”计划，建立和完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政策服务体系，着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十条政策：

一、积极培育企业股改上市梯队

（一）鼓励企业进行股改。

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经当地股改工作牵头部门确认后，按照中介合同费用及企业付款凭证给予8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完成股份公司新设的，经当地股改工作牵头部门确认后，给予5万元补助。

（二）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地方贡献部分，当年全额奖励给相

应的贡献人；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所产生的地方贡献部分，当年全额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三）实施“一事一议”。

在股改挂牌上市过程中，对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和正在赴境外上市企业（中介机构协议已签订），涉及产权、股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以不影响企业上市为原则，经辖区政府协调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处置，对具体参与经办人员实行容错免责。

二、切实减轻企业挂牌上市负担

（四）实施增量贡献差别奖励。

企业完成股改的，从当年起连续三年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出上年度地方贡献全额奖励给企业，企业完成股份公司新设的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计算。

企业完成辅导备案的，以辅导备案确定的发行人报告期（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一年度为基数，从报告期第一年起至境内挂牌上市前（最长三年内），按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出基数的地方贡献全额奖励给企业，企业确有困难的辖区政府批准后可再延长一年。企业重启 IPO 且经证监会受理后可重新执行该项政策。

企业完成境外上市且主要经营地在丽水市区的，以招股书确定的报告期，给予其上市主体或纳入上市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经营主体不超过三年期的前款政策奖励。

（五）实行挂牌上市阶段奖励。

对企业完成辅导备案、报会受理和首发上市分别给予 200 万、200 万和 300 万元的奖励，实现境外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丽水生态经济板”挂牌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分别奖励 3 万元和 30 万元。企业（含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在丽水辖区内资金总额的 1% 给予奖励。

（六）积极引进挂牌上市公司。

对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丽水市区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境外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迁至丽水市区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地迁至丽水市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至丽水市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引导鼓励公众公司做优做强

（七）鼓励再融资。

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的，按其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在丽水辖区内资金总额的 1%，单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其他企业引进机构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参照执行。

（八）鼓励兼并重组。

上市公司对外开展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助，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对外重大资产重组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重组的与再融资补助不重复享受。

（九）鼓励做大做强。

鼓励公众公司用足用好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市值，做强产业，围绕主营及关联业务，积极开展百亿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引领和带动区域产业整体转型发展，在相关政策扶持上可以实行“一企一策”。同时，发挥丽水市公众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平台作用，引领股改上市，强化自律监管，各相关部门对协会发展提供积极支持。

（十）其他事项。

本政策涉及奖励资金按照《丽水市金融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企〔2017〕224号）管理。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五年，与以前政策有重复的按从新从高原则适用。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经合办（招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市税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日期：2018年8月10日

编号：丽办抄〔2018〕32号

来文 单位		文件 编号	
文 件 内 容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大力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总部企业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在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下同）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区纳税登记、实现统一核算，并在丽水市外由总部企业控股企业或总部企业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引进的市外制造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金3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60%以上。（牵头认定单位：

市经信委)

2. 新引进的市外服务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 60% 以上。（牵头认定单位：市发改委）

3. 本地现有制造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 30% 以上。（牵头认定单位：市经信委）

4. 本地现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其中从市外汇总到市区纳税额占 50% 以上。（牵头认定单位：市发改委）

二、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1. 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经认定的市外总部企业，自认定起 5 年内，前 3 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 2 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

对经认定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起 5 年内，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考核基数部分给予企业奖励。以该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为初始基数，以初始基数年均增长 10% 确定为考核基数。

原“一企一策”企业政策到期后，享受本政策的，考核奖励税种范围可按上述口径执行，也可与原“一企一策”口径保持一致。初始基数按照企业选定后的税种口径，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 号）第 25 条政策衔接规定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给予研发费用补助。鼓励总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总部企业实际发生符合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后，给予该研发费用 25% 的补助。研发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4% 以内控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税务局）

3. 给予用地支持。优先安排年销售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金 3000 万元以上总部企业建设总部大楼。（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建设局）

新引进的服务业总部企业，在市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自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入驻人数人均 1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补助资金三年内兑现到位，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现资产重组的，按国家、省有关税费优惠规定免征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涉及指标类、许可类、产权类权力继承，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可按更名方式办理或划转。（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市场监管局）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认定属于兼并、收购涉危涉困企业（不含司法拍卖）且实现有效盘活的，按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5. 给予人才政策扶持。在享受市委、市政府相关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对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才、高级技师资格以上的技能人才或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且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按其上年度已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的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纳税人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根据总部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与技术人才需求，经认定的，可给予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租房，由市建设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责任单位：市建设局、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

支持总部企业高层次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子女就学政策，由市教育局牵头制定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将总部企业纳入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重点支持对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其他规定

1. 本意见适用于丽水市直、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所涉及的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与兑付。纳入总部型企业的成员要求注册地（纳税为准）为同一财政（税务）管辖范围。

2. 意见中提到的责任单位主要指对市直企业的认定和扶持，莲都区和丽水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分别由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认定。

3. 招商引资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起 5 年后或企业投产（从产生销售收入之日起计算）3 年后，作为本地企业，不再按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

4. 总部企业可选择享受本意见或享受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选择享受本政策的不再享受市本级其他优惠政策。市内现有总部企业在本市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地的，不享受新引进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

5. 总部企业当年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总额。

6.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聚力，打造最佳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和培育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支持政策。

7.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

抄送：莲都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人劳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审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合办、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15〕258号

市直各单位、莲都区财政局、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从2015年开始，设立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为规范和加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使用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推进我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生态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实施意见》（浙财企〔2015〕7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5〕109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级产业基金”或“基金”）是由市政府主导，并由市政府和莲都区政府与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以下简称“省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按市场化进行运作，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推动我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生态经济发展。

第三条 市级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推动“四换三名”、“两化”融合和优质财源培育，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条 市级产业基金初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下

同），由省转型升级基金认缴出资 4 亿元，丽水市本级财政认缴出资 4.8 亿元，莲都区财政认缴出资 1.2 亿元，以后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若省转型升级基金未退出，则需与省转型升级基金商议）后逐步扩大规模。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市级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或“管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四个层次，按照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基金管委会由市长为主任，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主任，各分管副市长为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及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经合办、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人行、市银监局等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莲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副主任，负责基金决策机构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相关成员单位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为管委会提供决策建议。

第七条 由市政府、莲都区政府分别授权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与省转

型升级基金共同出资组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

第八条 委托市金控公司负责市级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即委托市金控公司作为“市级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并根据基金管委会的要求和基金公司的委托，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负责市级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基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金控公司要明确职责，根据国家预算、金融和财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

第十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我市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市级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提出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协调和决策基金相关重大事项如子基金的合作与设立、直接投资等，审议基金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研究制定市级产业基金投资指南，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协调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筹措落实市本级财政出

资资金，监督落实莲都区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负责提供市财源办收集的优质财源培育对象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市参股县（市、区）产业基金的考核评价，开展对市级产业基金的财务监管，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及相关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对基金整体产业投向的指导；会同相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四条 市经信委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工业与信息化产业相关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科技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电子商务、国内外贸易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七条 市旅委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旅游产业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

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八条 市环保局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环保产业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十九条 市金融办主要职责：负责提供金融产业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引导社会资金特别是各类银行保险信托资金、证券公司以及投资机构等参与基金合作；加强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成长型小微企业和民企“双对接”服务项目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基金及其投资合作项目相关工商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提出对口领域基金投资指南，提供投资信息和需求，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参与相关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对相关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与上级相关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主要职责：根据自身职责对政府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四条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主要职责：负责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参与基金合作，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五条 市金控公司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市级产业基金，收集和汇总市级产业基金投资合作意向并进行筛选，按照审议决定的基金投资计划，开展对拟投资合作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对子基金管理进行考核评价，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市级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储备，能够有效引领我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生态经济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级产业基金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和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并适时作出调整。在产业基金投向、子基金设置等方面重点扶持优质财源培育对象发展，促进产业基金投向培育对象，大力培植地方优质

财源。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市限制行业。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 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市级产业基金一般采用设立“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并积极探索其他各类创新业务。

1. “子基金”模式，指市级产业基金与上下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等设立“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创投基金”、“区域基金”、“定向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种“子基金”投资模式；
2. “直接投资”模式，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持有“金股”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

第三十条 市级产业基金与县（市、区）政府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市级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设立规模的

40%，且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市级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市级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30%（出资天使基金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且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省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市级产业基金中省转型升级基金出资金额的 3 倍，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市内项目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市级产业基金中丽水市各出资方出资金额的 3 倍。

第三十二条 市级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总部）不低于 500 万元，并根据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相应提高注册资本数额；

2. 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可不受上述条件 1 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直接投资的项目出资中如有非现金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产业基金出

资比例。直接投资中市级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 20%，经过基金管委会审批同意可放宽至 4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五章 基金管委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委会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统筹推进基金相关重大事项。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相关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管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管委会确定。

基金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投资决策会议、办公室会议等等。

第三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是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并向管委会负责。

投决会成员分别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和外部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且总人数为单数。外部专家由市金控公司聘请，也可以由管委会成员单位推荐，原则上由资深投资行业专家、行业自律组织代表、高校或相关研究机构专家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等组成。投决会成员名单由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市金控公司提交的项目投资或退出申请情况提出，并报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批准。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度召开 1 到 2 次，由管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主持，主要审议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协调和决策基金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审议批准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七条 管委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成员参加，主要审议某一领域的基金工作事项。管委会办公室或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专题会议。

第三十八条 投资决策会议。由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批准通过的投决会名单召集，审议确定投资或退出方案及相关实施计划。涉及重大投资或退出项目经投资决策会议审议后报管委会主任审定。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其他副主任主持，主要审议市金控公司提出的项目投资计划，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投资决策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第四十一条 投资决策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参加人员姓名；
2. 会议议程及成员发言要点；
3.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4.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管委会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政策信息，推荐基金合作信息，提供项目对接服务；管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基金运营相关情况。

第六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四十三条 市级产业基金主要采取市场化征集投资项目的方式，具体由市金控公司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和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投资意向。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市级情况协助组织投资项目，向市金控公司进行推荐。

第四十四条 市金控公司对于各方面提出的投资意向要认真进行筛选汇总，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并根据管委会办公室的审核意见，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后，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就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根据市金控公司提出的拟投资项目方案，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召集投决会进行审议决策。项目经投决会审议决策通过后，应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市金控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基金公司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重大投资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报管委会主任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市级产业基金采取与县（市）政府合资设立子基金的，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出资资金分期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40%，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全部到位期限不得超过子基金审批设立后 3 年。

第四十七条 市级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的投资期限一般为 5 年，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可延长 2 年。

第七章 投资项目退出

第四十八条 市级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退出期限、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四十九条 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市金控公司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的以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级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选择退出：

1. 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市级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原定政策目标的；
4. 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

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第五十条 市级产业基金退出时，原则上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市金控公司应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对于按约定价格实行协议退出的，应报经投决会审核批准。

第八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级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对初创期、中早期创业投资和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以及各类创新业务，市级产业基金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

第五十二条 市金控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支付，原则上按照投资金额 0.6%的比例由基金公司按年支付。

第五十三条 为激励市金控公司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对于投资效益特别好的项目，经基金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可从该项目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市金控公司的业绩奖励；对于投资亏损较大的项目，经基金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管委会批准，以一定比例相应扣减市金控公司的管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

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市金控公司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基金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利润，由公司股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各方股东应分的利润额，公司如出现亏损，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五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对市级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健全投决会的审议决策规程，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确定基金投资项目，并严格实行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管理，更好发挥基金政策引导作用。

第五十六条 基金公司要按照管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加强对基金日常运作的监督管理，同时要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及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七条 市金控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严格实行规范的投资项目征集、筛选、预审、投入、退出等全过程的运作管理工作，确保市级产业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第五十八条 市财政局建立对市参股的县（市）产业基金设立、运作和管理以及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等情况的考核评价制度，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对运作和管理良好的县（市）产业基金采取追加投入或利益让渡的方式给予奖励；对于运作和管理欠佳的县（市）产业基金，则采取减少投入或提前退出的方式给予惩罚。

第十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五十九条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市金控公司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市级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六十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市金控公司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市级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市级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市金控公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意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与国家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比照国家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丽水市促进工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

丽经信〔2017〕73号

第一条 为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规下”“限下”企业成长为“规上”“限上”企业,促进丽水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登记注册,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的“规下”“限下”企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并纳入“规上”“限上”统计范围,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支持。已享受“一企一策”企业或属于2015年以来招商引资企业,以及新“上规”“上限”企业退出“规上”“限上”统计后,再次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的除外。

(一)规模以上工业标准: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标准

1. 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
2. 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3. 住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
4. 餐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或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或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第三条 工业企业上规奖励标准:

(一)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并以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连续3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新增部分全额奖励,第4年、第5年按50%给予奖励。

(二)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自次年起,可纳入丽政办发(2015)65号“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税政策”中“确属发展前景较好,在创业初期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3年内给予50%的减免”类别,3年内给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50%的减免政策。

(三)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当年或次年从政府拍得工业土地的,给予土地成交价格20%部分奖励。

(四)对规下企业一般不予供地。但承诺两年内上规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200万元以上和实缴税金60万元以上的“小升规”培育企业,符合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有关条件的,优先给予厂房用地安排,可享受本款第(三)项奖励政策。

(五)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次年起,实现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的,奖励4万元;实现当年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50%以上,奖励8万元。

第四条 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奖励标准:

(一)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并以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连续3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新增部分全额奖励,第4年、第5年按50%给予奖励。

(二)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的,自次年起,可纳入丽政办发(2015)65号“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税政策”中“确属发展前景较好,在创业初期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3年内给予50%的减免”类别,3年内给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50%的减免政策。

(三)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的,当年或次年从政府拍得服务业土地的,给予土地成交价格10%部分奖励。

(四)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单独设立法人单位进行统一收银且财务独立核算,并实现“规上”“限上”入库统计的,除享受上述第(一)项中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外,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给予市场独立法人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制造业企业分离注册成立销售企业,且实现“规上”“限上”入库统计的,给予销售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自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次年起,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

1.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奖励3万元。
2.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奖励4万元。
3. 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

(七)自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次年起,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50%以上:

1.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奖励6万元。
2.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奖励8万元。
3. 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

第五条 新“上规”“上限”企业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转贷通”的重点服务范

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转贷服务。对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连续三年给予担保费用50%的补贴,同时给予贷款利率年化1%的贴息。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上规”“上限”企业名录库和培育库,加强新“上规”“上限”企业培育和管理,将新“上规”“上限”企业列入精准服务重点对象,在审批服务、要素保障、项目申报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七条 由发改、经信牵头建立行业检查考核会商机制,统筹优化进户执法服务、执法检查活动,积极引导新“上规”“上限”企业自查自纠违规经营行为。

对占地大、用能多但产值低、税收少,电产比、电税比严重不匹配的企业,重点组织集中检查活动,严肃查处主观规避规模企业统计监测行为。

第八条 建立以“亩产论英雄”为导向的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形成交易机制,扎实开展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推动企业上规上限。对新上规上限企业,首次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实行缓冲期一年的执行政策。

第九条 新“上规”“上限”企业三年内退出“规上”“限上”统计的,应进行严格核查。除确因市场不景气、宏观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下规外,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条 “上规”“上限”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对政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并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县(市、区)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需于次年3月底前分别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

市直“上规”工业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市经信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市直“上规上限”服务业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委汇总,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联评会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后兑现奖励资金。

符合申报条件的丽水开发区、莲都区企业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市直企业流程办理。

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发改、经信和财政部门需将奖励兑现情况分别抄送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办法和省级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其他政策,或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或符合同一条款内多档次奖励(补助)条件的,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兑付。

已享受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奖励政策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新“上规”“上限”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总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市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分别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和生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7年9月6日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

丽科〔2018〕27号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5〕51号）和《丽

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6〕99号),加快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步伐,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进一步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根据《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09〕17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众创空间管理与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浙科发高〔2015〕19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5〕51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6〕9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公共科技创业服务平台。本办法所指众创空间是指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团队）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在孵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育成功的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工作，并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定位准确。

3、孵化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运营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50%以上。

4、孵化器管理制度健全，孵化器正式运营不少于 1 年，孵化绩效良好。

5、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重视、支持孵化器建设工作，已制定出台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相关政策，并设立种子或孵化专项资金。

6、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孵化器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 40%以上。

7、具有一定数量的在孵企业。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 30 家，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家。

8、综合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达 10 家（含）以上，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达 5 家（含）以上。

第七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注册资本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下。

2、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1 年。

3、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应符合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我市主导产业的方向，知识产权明晰。

4、企业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科技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 10%以上。

5、企业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第八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 1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孵化器在孵企业年技工贸总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有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2、被认定为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章 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

第九条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 3 个月以上，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

（二）为创客企业（项目）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能够为创业企业项目孵化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可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三）拥有至少 2 名具备 1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

（五）设有或签约长期合作的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金，为创业者提供投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六）众创空间应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技术论坛、创新产品展示、创业导师培训、创业沙龙等活动。

（七）创业服务特色明确，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第四章 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

第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把发展孵化器、众创空间事业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引领孵化器的创新发展。孵化器、众创空间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科技计划安排中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予以支持，并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要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拓展、完善孵化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应积极开展对在孵企业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和对毕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围绕大学生的创业与就业工作，积极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要加强合作，众创空间的毕业企业可择优推荐至孵化器加速孵化，逐步形成企业的孵化梯队，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满足科技型高成长企业的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1、申报主体填写《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申报书》，并向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2、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3、市科技局受理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并统一授牌。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标牌。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并视其变更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孵化器毕业企业、到

期尚未毕业企业或改变科技性质的企业，一般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按照新增孵化面积（众创空间按其装修和设备投资）、运行和服务投入、运营绩效等因素，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市本级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绩效奖励，市本级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绩效奖励；良好的，市本级孵化器给予 10 万元绩效奖励，市本级众创空间给予 6 万元绩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予以通报。对符合省级或国家级认定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市本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孵化器 100 万元、50 万元认定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众创空间 20 万元、10 万元认定奖励。市本级每家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地方财政奖励累计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120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组建、认定、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或累计 2 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称号，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请参照执行，所涉及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涉及其他政策的，按就优原则，不重复享受。涉及“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涉及开发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 50%。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文件**

丽科〔2016〕46号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科技特派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属相关部门、企业，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支持人才智力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6〕99号）精神，经丽水市科技局与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研究，

决定启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6年开始，分批选派50名左右硕士（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到开发区50家左右试点企业挂职，通过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科技攻关等方式，支持有实力开展创新发展的企业得到科技指导服务，达到“制定一份发展建议、转化一批技术成果、攻关一批技术难题、申报一批发明专利、建立一批研发机构、培养一批技术人才”的目标。

二、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工作职责

1. 提出发展建议。根据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丽水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深入了解企业技术和成果需求，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行业现状和企业存在问题，提出提升行业发展的建议，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2. 推动科技合作。帮助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携手合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加强行业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3. 开展科技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技载体，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形式多样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解

决企业当前生产过程中面临的难题。宣传科技扶持政策，举办科技讲座和培训班，帮助企业完善制度建设，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

（二）工作任务

每位特派员任期内要完成以下任务：帮助试点企业制定 1 份发展建议，转化 1-2 个技术成果，攻克 1-2 个技术难题，申报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撰写 1 篇入驻行业提升报告，培养一批技术人才，指导并争取试点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

三、选派要求

（一）选派对象及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对丽水开发区相关企业和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参与丽水开发区产学研合作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团队）。

（二）试点企业及岗位

试点企业应为在开发区注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自主创新意识强、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从事行业为丽水开发区重点发展主导产业的科技型企业，可为挂职人员提供有利于科研的条件和环境。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予以优先。原则上一

家试点企业只派驻一名特派员，挂职岗位一般为副总工程师、技术顾问、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助理、项目经理助理等。

（三）派驻时间及方式

派驻时间为两年，每年在试点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根据试点企业需要，经派出单位、特派员同意，可长期派驻。派驻方式以兼职为主，也可脱产；特派员可以是个人或者团队。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政策

1. 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参照省、市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享受差旅费等日常费用实报实销政策，每位特派员每年不超过2万元（派驻同一家企业的科研团队视同为一人）。

2. 派驻期间，每年对特派员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不超过特派员人数的30%），给予3万元奖励；考核称职的，给予2万元奖励；考核不称职的，不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取得绩效的人才进行奖励。

3. 支持特派员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对特派员牵头申报的市本级重点研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优先给予支持。

4. 试点企业和特派员，优先列入市科技局和开发区相关政策扶持和评优表彰。

（二）涉及其他同类政策的，不予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科技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的丽水开发区工业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丽水开发区工业科技特派员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重大事项的协调与处理;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特派员工作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经费拨付等工作。

(二) 认定程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试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申报、对接。对接成功后,经领导小组认定,颁发特派员证书,试点企业与特派员签订派驻协议书。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派驻任务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由派出单位继续选派相应人员替补。

(三) 经费保障。设立工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包括实施经费和工作经费两部分。其中实施经费由市科技局(科技开发与应用资金中安排)与丽水开发区分别承担 50%,主要用于特派员差旅费等日常费用、考核奖励;工作经费由丽水开发区承担,主要用于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管理等日常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科技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四) 建立考核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对特派员的工作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企业满意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考核坚持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

按得分多少确定考评排序、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60分以上为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推荐为优秀特派员的，考核分应在90分以上。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再次担任特派员。具体考核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ZJKC05-2016-0005

丽 水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丽 水 市 财 政 局
丽 水 市 统 计 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文件

丽科〔2016〕48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企业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本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统计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10月26日

(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改革科技资源配置方式，转变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与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对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和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经费投入，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6〕99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补助原则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以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为原则，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条 补助对象及标准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对象，是除享受“一企一策”和列入市直财政专项资金负面清单的企业外，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市本级前30位并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规模进行排名，以一次补助的方式，给予前5名每家15万元、6—15名每家10万元、16—30名每家5万元的补助。

第三条 补助程序

(一) 市统计局每年在国家统计部门最终核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的一个月内，将核定的市本级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关统计数据反馈给市科技局，作为补助对象的依据。

(二) 市科技局向企业发布《丽水市本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上年度会计财务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作为企业实际研发投入规模的依据。

(三)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查结束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决定。

第四条 监督管理

向社会公开管理流程、公开研发投入、公开补助经费，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企业必须自觉遵守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原则，严格区分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经费支出，单独设立研发经费支出明细账，依法真实填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自觉接受财税、科技、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的企业，经查实后将对其追缴相关补助经费，列入丽水市信用体系不良信用“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丽经开〔2017〕8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生态工业项目入园评价决策机制 及培育扶持政策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事业中心）、南明山街道：

现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项目入园评价决策机制及培育扶持政策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8月23日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项目入园 评价决策机制及培育扶持政策若干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大选商引资力度，优化土地要素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围绕“绿色生态、集约节约、实效时效成效”的要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出台本意见。

一、入园产业的引导方向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开发区“十三五”生态工业产业引导方向为：

（一）高端装备（智能、节能环保）产业

1. 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电器及机械装备、热泵技术及装备、节能高低压电器、节能电机、环境治理装备等相关产业。

2.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检测设备等智能装备及直线导轨、滚轴丝杆等基础零部件，3D打印等相关产业。

3. 汽摩配及泵阀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改装及通用零部件；锻件泵阀、大口径泵阀、高精度泵阀、智能控制泵阀等高档泵阀；大型、耐高温低温、耐腐蚀、耐

磨损精密铸锻件；阀杆、蜗轮、密封件、标准件、执行器等相关产业。

（二）大健康（生物与现代医药）产业

1. 生物产业：生物制药、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现代中药及天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产业；

2. 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等相关产业。

（三）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1. 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态合成革等。

2. 新能源：光伏产业、光热产业、地源热泵等其他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包括关键零部件及配套产业等相关产业。

（四）其他符合绿色生态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

二、项目入园的条件要求

（一）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

（二）投资项目需符合丽水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投资主体需是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土地产出（单位面积主营业务收入）和土地税收（单位面积上缴税金）等指标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的控制指标标准。其中用地面积少于10亩的项目一般引导入驻园区标准厂房、闲置厂房、加速器、孵化器及小微园。

三、项目入园的决策程序

（一）项目导入。由招商部门在书面征求开发区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入园的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包括拟入园项目情况表、考察报告（包括拟投资股东情况、原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拟投资项目情况、可行性分析、政策建议等）、可研报告、选址示意图、产品图片等。

（二）综合评价。由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常务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相关成员对拟入园项目有关产业政策、落地选址、供地方案、基础配套、能源供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项目入园综合评价会议纪要。

（三）研究决定。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项目入园

综合评价专题会议意见，研究决定项目入园事宜，形成并下发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四）项目审批及服务。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开发区国土部门组织土地挂牌出让，摘牌后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主体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各部门和行政审批窗口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提高办事速度，并在办理时限内督促跟进协调落实。对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一名委班子联系领导，跟踪、指导、协调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四、对入园项目的培育扶持政策

（一）对入园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1. 投资项目既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鼓励类项目又符合我区产业引导方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点培育扶持类项目；

①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央及省属以上国有企业（由国务院、省级国资委监督管理）、上市公司（包括：沪深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和境外上市企业）等企业投资且占股 20%以上的项目；

②新三板挂牌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火炬计划实施单位投资且占股 50%以上的项目；

③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且亩均投资强度达到省定标准的项目；

④通过租赁或司法拍卖购买我区闲置厂房，生产设备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⑤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2. 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鼓励类项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培育扶持类项目；

①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亩均投资强度达到省定标准的项目；

②通过租赁或司法拍卖购买我区闲置厂房，生产设备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对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格实行差别管理

1. 一般工业用地。重点培育扶持类项目用地“招拍挂”起始价为 18 万元/亩；一般培育扶持类项目用地“招拍挂”起始价为 25 万元/亩。

2. 化工集中区块用地。重点培育扶持类项目用地“招拍挂”起始价为 25 万元/亩；一般培育扶持类项目，用地“招拍挂”起始价为 30 万元/亩。

（三）对不同类别的入园项目实行不同的奖励政策

1. 重点培育扶持类项目。①项目建设、达产进度奖励，最高额度 10 万元/亩（适用于非化工集中区块工业用地项目）。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协议投资总额 30%，奖励 2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协议投资总额 60%，

奖励 2 万元/亩；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协议投资总额 100%，奖励 2 万元/亩；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投产三年内企业年度实缴税金首次达到 12 万元/亩，奖励 4 万元/亩。② 过户奖励。通过司法拍卖购买我区闲置厂房的项目自购得之日起 2 年内上规且年度实缴税金达到 7 万元/亩，其在过户过程中，由买受方实际缴纳的买卖双方应缴税收开发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买受企业。③ 税收贡献奖励（适用于购地项目，购买厂房项目、租赁项目）。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 5 年内。企业实缴税金投产第一年达到 5 万元/亩或 75 元/平方米，第二年达到 8 万元/亩或 120 元/平方米，第三至五年达到 12 万元/亩或 180 元/平方米；期间亩均贡献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给企业。企业实缴税金投产第一年达到 7 万元/亩或 105 元/平方米，第二年达到 10 万元/亩或 150 元/平方米，第三至五年达到 15 万元/亩或 225 元/平方米；期间亩均贡献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 70% 奖励给企业。

2. 一般培育扶持类项目。① 项目建设进度奖励，最高额度 5 万元/亩（适用于非化工集中区块工业用地项目）。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协议投资总额 30%，奖励 1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协议投资总额 60%，奖励 1 万元/亩；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协议投资总额 100%，奖励 1 万元/亩；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投产三年内企业年度实缴税金首次达到 12 万元/亩，奖励 2 万元/亩。②税收贡献奖励（适用于购地项目，购买厂房项目、租赁项目）。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投产 5 年内。企业实缴税金投产第一年达到 5 万元/亩或 75 元/平方米，第二年达到 8 万元/亩或 120 元/平方米，第三至五年达到 12 万元/亩或 180 元/平方米；期间亩均贡献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 30%奖励给企业。企业实缴税金投产第一年达到 7 万元/亩或 105 元/平方米，第二年达到 10 万元/亩或 150 元/平方米，第三至五年达到 15 万元/亩或 225 元/平方米；期间亩均贡献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 50%奖励给企业。

五、其他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取消履约保证金制度。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未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不再收取开工、竣工（投产）、税收保证金。

（二）强化项目合同管理。招商部门在和企业签订入园协议时，要将议定的各项政策条款写入协议文本。受让方（企业）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履行出让金缴纳、开竣工建设、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等）等义务的，国土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实行年度履约情况评估制度。招商委牵头，经发、国土、财政、建设、环保、安监等部门配合，每年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管委会提交处置建议。

（四）及时兑现招商相关政策。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企业达到培育扶持政策奖励条件并向招商委办提出兑付政策申请的，由招商委办受理初审并经公示和相关部门审核后，送分管招商领导复核和常务副主任批准后兑付。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入园基本条件和完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丽经开〔2012〕52 号）同时废止，如有其他文件与本意见冲突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六）租赁我区各类厂房的项目享受本意见税收贡献奖励后，不再享受厂房租赁补贴。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意见和省级或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市级或开发区其他政策，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兑付。当年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的严重责任行为、进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七）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为“一事一议”的项

目，可单独确定入园评价决策机制及培育扶持政策。

- 附件：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
服务工作专家组成员单位名单
3. 指标定义

附件 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 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工作副主任

成员（视情参与）：

除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分管招商工作副主任以外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开发区党政办主任，开发区经发局局长，开发区国土分局局长，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开发区规划分局局长，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开发区招商二局局长，开发区招商三局局长，开发区投创中心主任，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开发区环保局局长，开发区安监局局长，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 评价服务工作专家组成员单位名单

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经信委，丽水市经合办（招商局），丽水市财政（地税）局，丽水市科技局，丽水市规划局，丽水市国土局，丽水市商务局，丽水市环保局，丽水市安监局，丽水市电业局。

附件 3

指标定义

1. 投产起始年：竣工（投产）时间约定在上半年的，当年为投产起始年；竣工（投产）时间约定在下半年的，第二年为投产起始年。

2. 项目投产：当项目连续 3 个月亩均销售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确认为投产，投产时间从这三个月的第一天算起。

3. 企业实缴税金：（1）考核范围：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含免抵调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保障金和社会保障费（企业缴纳部分）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税务机关稽查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的各类税费。（2）奖励范围：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国税分局、地税分局确认）

4. 土地面积：指企业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已

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没有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以土地出让合同上的面积为准；承租企业的占地面积，按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除出租企业容积率为其占地面积。（经国土分局确认）

5.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经国税局确认）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经合办（招商局）、市财政（地税）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电业局，党工委、管委会各领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丽经开〔2016〕15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 孵化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属各部门、南明山街道：

现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孵化企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孵化企业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的管理，提高入驻企业（项目）质量，规范入驻决策流程，加快开发区主导产业培育，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孵化器（含标准厂房）是指由开发区管委会拥有使用权的相关场所，以促进技术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补链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化以及总部经济培育、发展的公共科技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科技孵化器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孵化器建设和管理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下称经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企业注册地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权明晰，创新能力强，在开发区范围内无自有厂房和办公场所，经开发区招商部门或开发区规范科技孵化器管理机制工作组（下称孵化器工作组）推荐可申请入驻孵化器，实行分类认定，并享受不同扶持政策。

（一）项目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产品处于研发、成果转化、小试、中试阶段，且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并符合下列认定条件之一（符合前三条为重点孵化类，其他为一般孵化类）：

1、企业由“国千、省千、绿谷精英”等人才团队领（创）办的；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或补缺开发区关键产业链，具有产业化潜力；

3、从事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智能装备）制造、大健康（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的研发、成果转化、小试、中试。

4、从事其他高新技术范畴的研发、成果转化、小试、中试；

5、经科技成果鉴定或产品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二）产业培育类：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落地开发区产业化，经管委会研究引入过渡、加速成长或龙头培育的企业。

（三）配套服务类：从事电商、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或能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专业服务的风投公司、专利代理、成果转让、律师会计、企业管理等中介机构；属于总部经济培育、发展范畴的。

第五条 场地面积标准：根据企业分类和实际需求提供

面积场地，一般情况项目孵化类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产业培育类不限面积；配套服务类不超过 200 平方米，其中电商企业再给予仓库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六条 补助时限标准：根据企业分类和实际需求确定入驻时限，一般情况项目孵化类和配套服务类补助时限不超过 36 个月，产业培育类补助时限不超过 24 个月。经领导小组同意可最长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内相关扶持政策不予享受。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新入驻企业统一由开发区招商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原已入驻企业统一由孵化器工作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企业（项目）进行审核、认定。超出本办法范围的事项由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经认定同意入驻的企业，与南投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协议。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对新入驻企业补助期内的场地租金实行租补分离，项目孵化类和配套服务类结合补助标准和绩效评估结果给予补助，产业培育类根据企业年实缴税金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重点孵化类：补助期内场地租金按实全额补助，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5 元，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一般孵化类：补助期内场地租金按实给予 75%补助，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元，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产业培育类：补助期内场地租金补助参照丽经开〔2016〕54 号第二条，入驻企业年实缴税金达到相应档，给予该档年租金补助上浮 100%，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补助期计入丽经开〔2016〕54 号政策享受时间）；

配套服务类：补助期内办公用房租金第一年按实全额补助，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5 元，第二年至第三年按实给予 75%补助，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元，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 平方米；补助期内电商仓库租金按实给予 50%补助，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 元，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对毕业并在开发区就地产业化的项目孵化类企业和绩效评估达到要求的配套服务类企业在补助期内实际缴纳税收中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第十条扶持资金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奖励企业。

第十二条 对毕业并在开发区就地产业化的项目孵化类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提前半年以上毕业的再给予 8 万元奖励，同时享受两年本办法中的产业培育类政策或优先供地。

第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入驻企业按原协议及管委会相关处置意见执行扶持政策。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孵化类、配套服务类企业纳入绩效评估范围，评估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每年年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绩效评估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3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绩效评估，企业入驻时间少于 3 个月的放下一年度评估。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绩效评估结果与企业场地补助租金挂钩，评估优秀的给予租金补助额度上浮 20%，评估不合格的给予租金补助额度下浮 50%。

第十七条 对第一次评估不合格的企业，提出 3 至 6 个月的整改期，并计入补助期。整改期内，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经整改达到要求的恢复政策享受资格。超出整改期仍达不到要求的，或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停止享受扶持政策。

第六章 毕业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孵化类毕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认定为孵化成功毕业：
(一)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有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孵化类结业条件：补助期满达不到毕业条件，但技术水平成熟、产品研发成功、市场潜力较大，经第三方鉴定并出具报告，可认定为孵化结业，并减半享受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补助期满达不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条件的予以清退。规定期限内不迁出的，管委会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清退。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企业的入驻评审、布点落地、绩效评估及毕业认定工作，负责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提出政策兑现意见，牵头落实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的各项措施。

经发局负责入驻企业的专利申报、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融资上市、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对接服务工作。

南投公司负责孵化器的资产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及物业服务，履行合同方的权利义务，并代表管委会依法对需清退企业予以清退。

招商部门负责企业（项目）的推荐。

财政局负责孵化器相关扶持政策资金兑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具备孵化器成功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机构参与孵化器管理，对运营成效显著的运营机构给予本办法、丽政办发〔2016〕99号及委托运营协议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企业自建的民营孵化器，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的，原则按丽政办发〔2016〕99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总部经济政策由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试行情况修订完善。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管理办法》（丽经开〔2013〕128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丽水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孵化器建设方案〉的通知》（丽经开〔2013〕196号）、《关于印发〈丽水市机器人产业创业园建设方案〉的通知》（丽经开〔2013〕216号）相关条款以本文件为准。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建设和管理 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组 长：洪勇华

副组长：叶瑞平 杨金跃 张尚军

成 员：陈良蓉（经发局）

吴群良（财政局）

吴光远（招商一局）

胡伟斌（招商二局）

杜君成（招商三局）

周 伟（环保局）

柳长林（安监局）

沈雄卿（南城公司）

季晓立（南投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局，陈良蓉任办公室主任，吴姝静、叶舰敏、应刚秋、夏志敏、朱君超、南投公司分管副总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相关责任人自然更替。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孵化器建设和管理全面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企业的

入驻评审、布点落地、绩效评估及毕业认定工作，负责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提出政策兑现意见，牵头落实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的各项措施。

经发局负责入驻企业的专利申报、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融资上市、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对接服务工作。

南投公司负责孵化器的资产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及物业服务，履行合同方的权利义务，并代表管委会依法对需清退企业予以清退。

招商部门负责企业（项目）的推荐。

财政局负责孵化器相关扶持政策资金兑现。

南城公司负责孵化器建设。

环保局负责企业环保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安监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党工委、管委会各领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丽经开〔2016〕54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租赁 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南明山街道，园区各企业：

现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租赁闲置工业厂房 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盘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闲置厂房，提高土地厂房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鼓励租赁闲置厂房投资工业的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鼓励的承租企业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注册地在开发区的工业企业；租赁具有合法产权证的闲置厂房；项目要符合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承租企业年实缴税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按核定的承租面积分档给予租金补助：年实缴税金 ≥ 100 元/平方米的，给予 15 元/平方米年租金补助；年实缴税金 ≥ 200 元/平方米的，给予 25 元/平方米年租金补助；年实缴税金 ≥ 300 元/平方米的，给予 50 元/平方米年租金补助。

三、经培育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承租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净收入部分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从规下升级为规上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四、承租户达到以下三个条件用电可单独立户。一是有厂房租赁合同，与其他用户的物理隔离清晰；二是申请

高压专变立户；三是预存一个月电费或有出租企业的电费缴纳担保协议。

五、凡在开发区注册的承租工业企业所缴纳的税收，计入出租企业考核亩均税收。

六、承租企业在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营业执照后 2 个月内，到开发区经发局窗口办理项目备案，企业凭“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能源、环保、消防等承诺验收制手续。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各相关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告知的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开发区原设立的承租企业相关押金、保证金等全部免除。

七、每年 3 月份开发区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经项目备案的承租企业上年度绩效进行评价，对符合补助政策的企业拟定补助方案，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通知企业领取补助资金。

八、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开辟开发区闲置厂房专栏，提供厂房、设备、政策咨询等的供需信息对接服务。开发区招商局加大开发区闲置厂房招商力度。

九、开发区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健康成长、做大做强；尤其要重视对新入园的租赁企业的服务，对承租企业开展科技研发、直接融资、品牌建设、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创新要精准服务。

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发文之前备案承租企业按原管理办法执行。承租企业政策享受一般不超过五年。相关奖励政策与市级（开发区）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十一、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企业承租开发区闲置厂房的意见〉的通知》（丽经开〔2006〕117号）、《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开发区鼓励和引导企业承租开发区闲置厂房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丽经开〔2008〕70号）、《丽水经济开发区工业厂房租赁管理办法》（丽经开〔2012〕1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工委、管委会各领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丽经开〔2015〕104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延期开、竣工审批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街道：

为规范土地批后监管，加快企业建设进度，促进有效投资，经研究，决定对企业延期开、竣工审批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政府客观原因造成企业无法按期开、竣工的，经国土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允许企业延期开、竣工，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延期原因消除后一年。

二、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开、竣工的，原则上不予延期。确需延期的，由国土部门牵头，经招商部门或投资服务中心、经发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专题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允许企业延期开、竣工，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约定期限一年。

招商部门或投资服务中心对企业延期开、竣工的必要性提出意见；经发部门对企业延期开、竣工是否影响当年有效投资提出意见。同时，视情报分管领导专题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三、企业要求延期开、竣工，按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履行程序后，由开发区国土部门负责办理延期手续，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后，与企业重新签订开、竣工补充协议。

四、企业未经审批延迟开、竣工的，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入园投资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为促进企业发展，本通知发布之前，企业因各种原因造成延迟开、竣工，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或复核验收手续的，延期开、竣工违约责任不再追溯。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企业违约责任履行到位之前，委属相关部门不得为企业办理竣工验收和复核验收手续。特殊情况必须办理延期竣工验收和复核验收手续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26日

抄送：市国土局，党工委、管委会各领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